

用途声明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是申请人根据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》，《危险药物条例》及《进出口条例》申请有关注册，牌照及证书，向卫生署提供的个人资料，用途是：

- (a) 证明申请人的资格
- (b) 审批有关注册，牌照及证书的申请。

2. 个人资料的提供是出于自愿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数据，我们可能无法证明你有资格申请注册，牌照及证书，或审批有关申请。

接受转介人的类别

3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主要由卫生署和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使用。除此之外，这些资料祇会向有你同意的团体透露，或是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允许的情况下才会透露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第 18 条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所述，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，包括有权取得你于上述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应你的查阅数据要求而向你提供数据时，可能要向你征收费用。

查询

5.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(包括查阅及修正数据)的查询，应送交：

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00 号
友邦九龙大楼 20 楼 2002-05 室
卫生署药物办公室
药物评审及警戒科
高级药剂师

电话: 3974 4180